



統計應用分析報告

臺北市 15-64 歲婦女生活概況

鄭名軒

編號：110-03



臺北市政府主計處

110 年 2 月

摘要

隨著臺灣地區婦運的蓬勃發展，以及社會結構變遷，婦女現今社會角色已異於往昔，為了解婦女生活現況，本文藉由行政院主計總處（以下簡稱主計總處）之人力資源調查、衛生福利部（以下簡稱衛福部）之「108年婦女生活狀況調查」，探討臺北市15-64歲婦女在人口、教育及就業、婚姻及家庭、婦女服務措施等面向概況。

臺北市近五年婦女人口流失速度高於五都，且呈現高齡化趨勢；民國108年近7成擁有大專及以上學歷，受高學歷及區域特性影響，行業選擇以服務業為主，職業則傾向於技術含量較高之專業人員、技術員及助理專業人員，且相較臺灣地區，臺北市婦女擔任主管之機會更高。

民國108年臺北市未婚婦女比率為38.38%，其中45歲以上未婚者占臺北市15-64歲未婚婦女20.31%，居全國及六都之冠，且近五年之比率逐年增加；已婚婦女曾因結婚離職者占14.08%，其中曾復職者占63.92%，顯示臺北市多數已婚婦女以家中經濟為重，即便因結婚離職，仍有6成以上婦女選擇復職，然而，隨著生產胎次增加，婦女較易因照顧未滿12歲兒童而離職；若就照顧家人情形觀察，臺北市婦女相較北部地區婦女，需投入更多人力及時間照顧未滿12歲兒童，且超過8成為未滿12歲兒童主要照顧者，因此臺北市婦女希望政府能增加幼兒托育及老人照顧服務，並降低或補助托育費用。

目前臺北市政府提供多元平價托育服務，開辦社區公共托育家園、公辦民營托育中心、親子館及嬰幼兒物資交流中心，並自民國108年9月起，除原有0至未滿2歲兒童托育補助外，更率先延伸發放至3歲，滿足2~3歲托育補助缺口，另結合動態「地理資訊系統(GIS)」，強化嬰幼兒托育地圖功能，以迎合臺北市婦女最迫切之托兒服務，讓婦女在高技術層次及專業化之工作環境中，得以職場與家庭兼顧。

目 次

壹、前言	1
貳、人口	1
參、教育及就業	3
一、臺北市婦女教育現況	3
二、臺北市婦女就業概況	3
肆、婚姻及家庭	8
一、臺北市婦女婚姻現況	8
二、臺北市婦女家庭狀況	10
伍、婦女服務措施	14
陸、結論	17
柒、參考資料	20

表 目 次

表 1	已婚婦女曾因結婚離職與復職情形	11
表 2	婦女照顧家人情形	13
表 3	臺北市每戶家庭人數及就業人數	13

圖 目 次

圖 1	15-64 歲婦女人數變動趨勢.....	2
圖 2	婦女人口結構—按地區及年齡別分.....	2
圖 3	婦女人口結構—按地區及教育程度分.....	4
圖 4	臺北市婦女人口結構—按教育程度分.....	5
圖 5	婦女勞動狀況—按地區別分.....	5
圖 6	臺北市婦女勞動狀況.....	6
圖 7	婦女就業狀況—按地區及行業別分.....	6
圖 8	婦女就業狀況—按地區及職業別分.....	7
圖 9	臺北市婦女就業狀況—按職業別分.....	7
圖 10	婦女人口結構—按地區及婚姻狀況分.....	8
圖 11	未婚婦女人口結構—按地區及年齡別分.....	9
圖 12	臺北市婦女未婚率—按年齡別分.....	9
圖 13	曾因結婚離職婦女之主要離職原因.....	11

圖 14	曾因生育(懷孕)離職婦女之主要離職原因	12
圖 15	婦女希望政府提供或加強婦女服務措施	15
圖 16	婦女希望政府提供或加強婦女服務措施－細項	15
圖 17	婦女希望政府或民間機構團體建立之托兒服務措施	16
圖 18	婦女希望政府或民間機構團體建立之托兒服務措施－細項	16

臺北市 15-64 歲婦女生活概況

壹、前言

近年來，隨著臺灣地區婦運的蓬勃發展，以及社會結構變遷，婦女現今社會角色已異於往昔，婦女於經濟、就業、教育及社會參與等方面投入程度較以往顯著提升，基本之婚育狀況、家庭生活、醫療保健、安全環境等亦有所改變，在婦女議題已普遍被各國視為人權基本問題的同時，為能與先進國家並駕齊驅，行政院於民國 86 年 5 月成立婦女權益促進委員會，臺北市更早於民國 85 年 1 月成立臺北市婦女權益促進委員會，目的在於規劃制定婦女政策、推動性別平等及婦女保護法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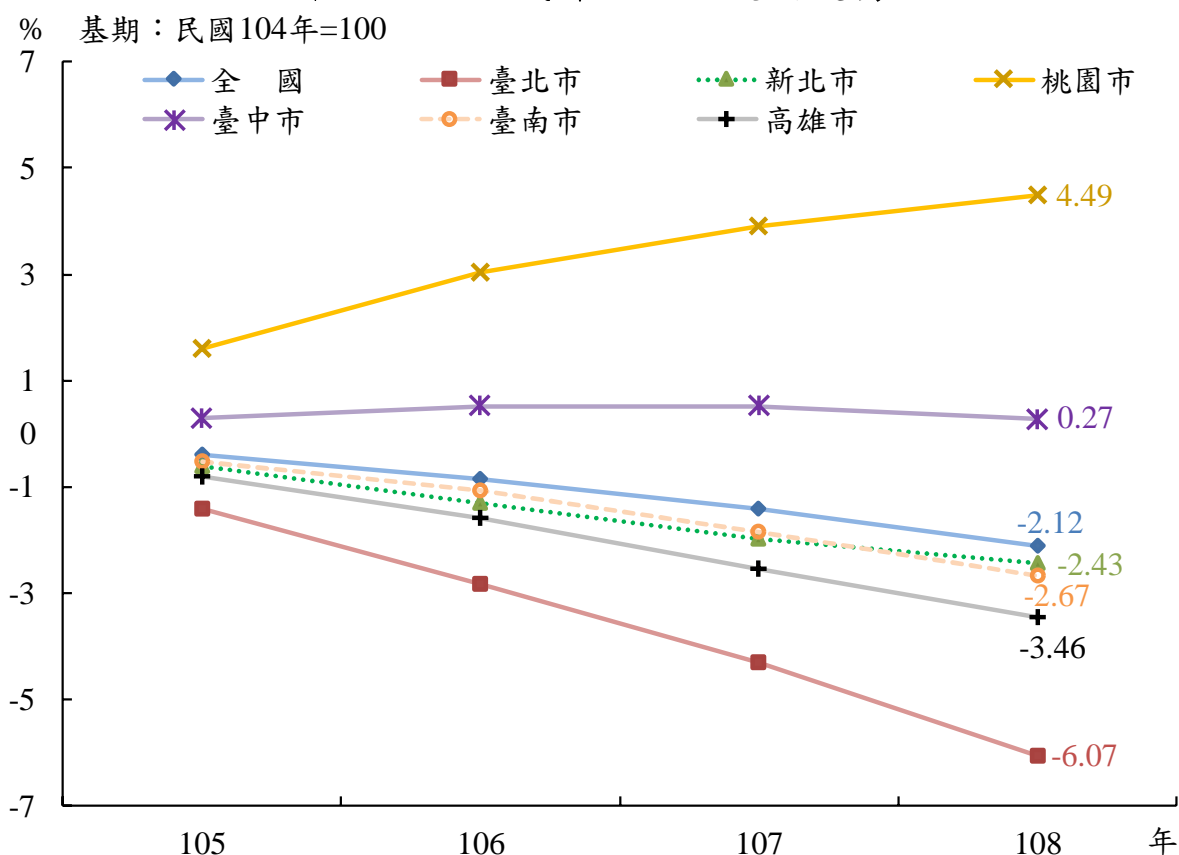
為了解臺北市婦女生活現況，本文將就主計總處之人力資源調查、衛生福利部之 108 年婦女生活狀況調查等資料，針對臺北市 15-64 歲婦女在人口、教育及就業、婚姻及家庭、婦女服務措施等面向研析，以提供政府制定政策之參考，又如未特別說明，本文婦女均指 15-64 歲婦女。

貳、人口

臺北市近五年婦女人口占比減少速度較其他五都快，且呈現高齡化趨勢

近五年我國 15-64 歲婦女人數，六個直轄市（以下簡稱六都）除桃園市逐年增加外，餘均減少。觀察各直轄市婦女以民國 104 年為基期，從民國 105 年至 108 年人口成長率，108 年臺北市較 104 年減少 6.07%，減少幅度為六都之冠；另就 108 年六都婦女人口之年齡層結構觀察，臺北市 45 歲以上婦女人口占 44.62%，居五都之冠，顯示臺北市婦女結構年齡偏高之特性（詳圖 1、2）。

圖 1 15-64 歲婦女人數變動趨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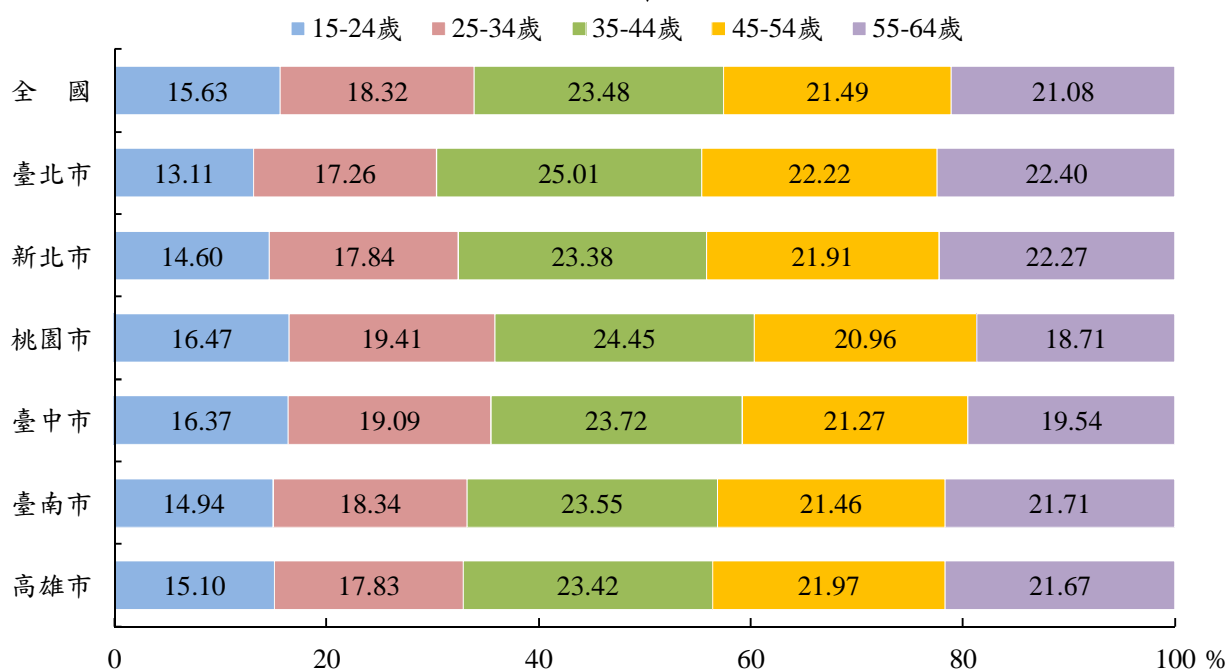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內政部統計處「內政統計查詢網」。

說明：婦女人口變化係以各區104年婦女人口為基期，觀察該區其他年度人口增減變動情形。

圖 2 婦女人口結構—按地區及年齡別分

108年



資料來源：內政部統計處「內政統計查詢網」。

參、教育及就業

一、臺北市婦女教育現況

臺北市婦女近 7 成擁有大專及以上學歷，且該比率逐年提升

觀察民國 108 年臺北市 15-64 歲婦女教育程度，以大專及以上占 69.29% 居多，且遠高於全國及其他五都；近五年臺北市婦女之學歷，皆以大專及以上之比率居多且逐年提升（詳圖 3、4）。

二、臺北市婦女就業概況

（一）臺北市婦女勞動力參與率為 51.7%，略高於臺灣地區

民國 108 年臺北市 15 歲以上婦女勞動力參與率為 51.7%，僅次於臺南市，略高於臺灣地區 51.4%，而失業率 3.6% 與臺灣地區相同；另近五年臺北市 15 歲以上婦女勞動力參與率及失業率大致呈增加趨勢，顯示臺北市婦女勞動力參與率雖增加，然而失業率增加亦不容小覷（詳圖 5、6）。

（二）受區域特性影響，臺北市婦女就業之行業選擇以服務業為主

就行業別觀察，民國 108 年臺北市 15 歲以上婦女從事服務業占 88.44% 明顯高於臺灣地區及五都，亦顯示臺北市之產業特性係高度集中於服務業（詳圖 7）。

（三）受高教育程度影響，臺北市婦女就業之職業選擇則以專業人員、技術員及助理專業人員為主，且擔任主管之機會較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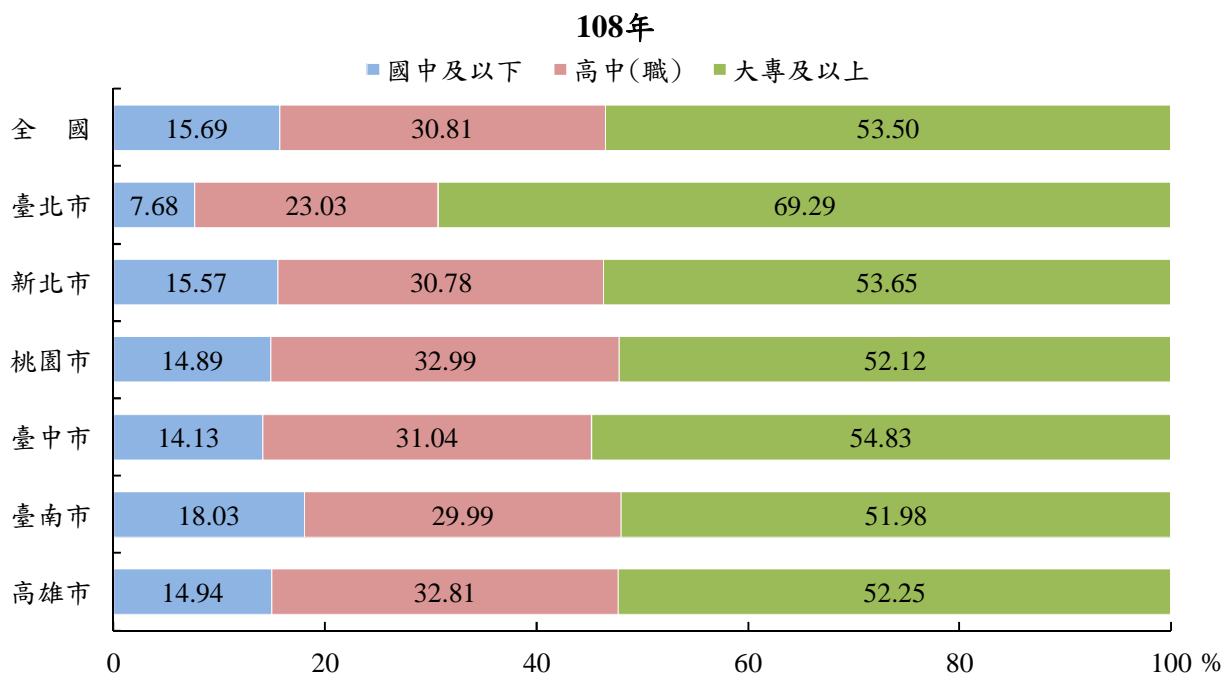
民國 108 年臺北市 15 歲以上婦女之就業職業別中，以技術員及助理專業人員、專業人員之占比最多，分別為 33.18% 及 23.60%，均高於臺灣地區及五都，而民意代表、主管及經理人員之占比雖僅占 7.76%，惟遠高於臺灣地區及五都。

依 105 年工業及服務業普查結果，臺北市服務業部門占全體場所單位超過 9 成，惟臺北市 15 歲以上婦女從事服務及銷售人工

作人員僅占 15.60%，而臺灣地區及五都均超過 2 成。

就近五年觀察，臺北市婦女仍以從事技術員及助理專業人員、專業人員為最多，占比約在 5 成 7 上下變動，而民意代表、主管及經理人員之占比則逐年增加，顯示臺北市婦女因高學歷及區域特性，在職業選擇上偏向高技術層次及高專業度，且擔任主管之機會較多（詳圖 8、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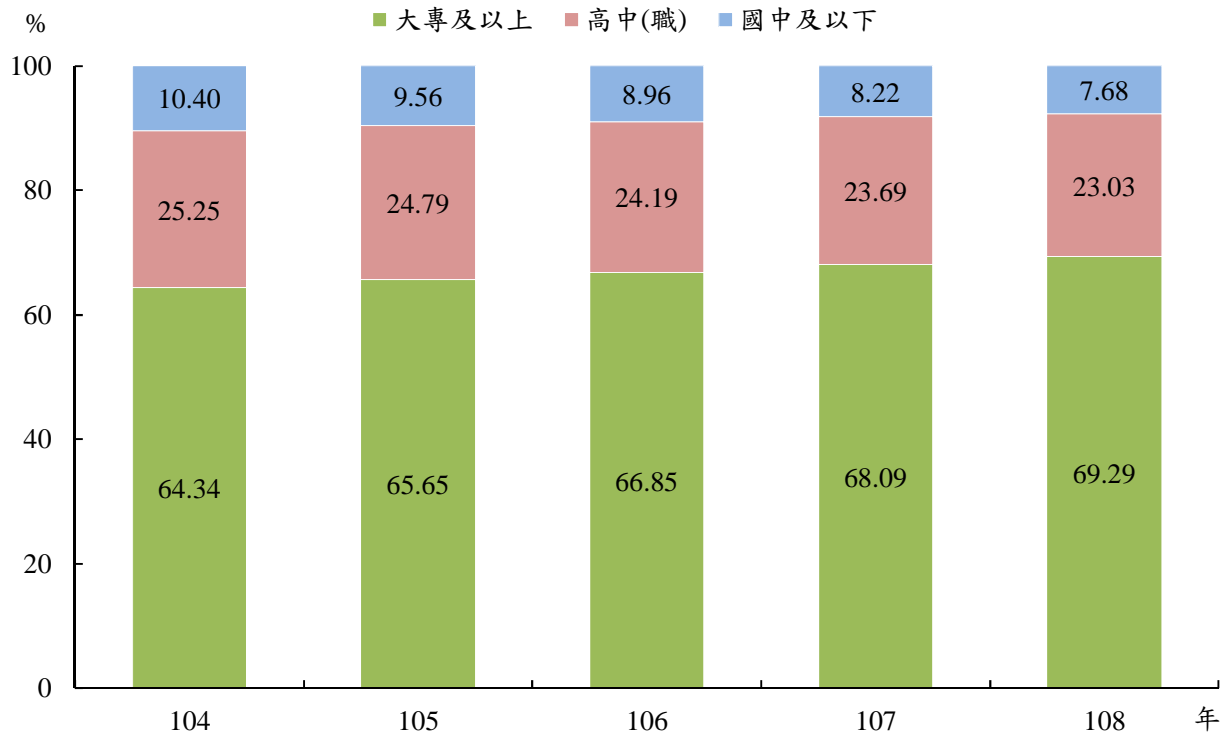
圖 3 婦女人口結構—按地區及教育程度分



資料來源：內政部統計處「內政統計查詢網」。

說明：「國中及以下」包含國中及以下、自修及不識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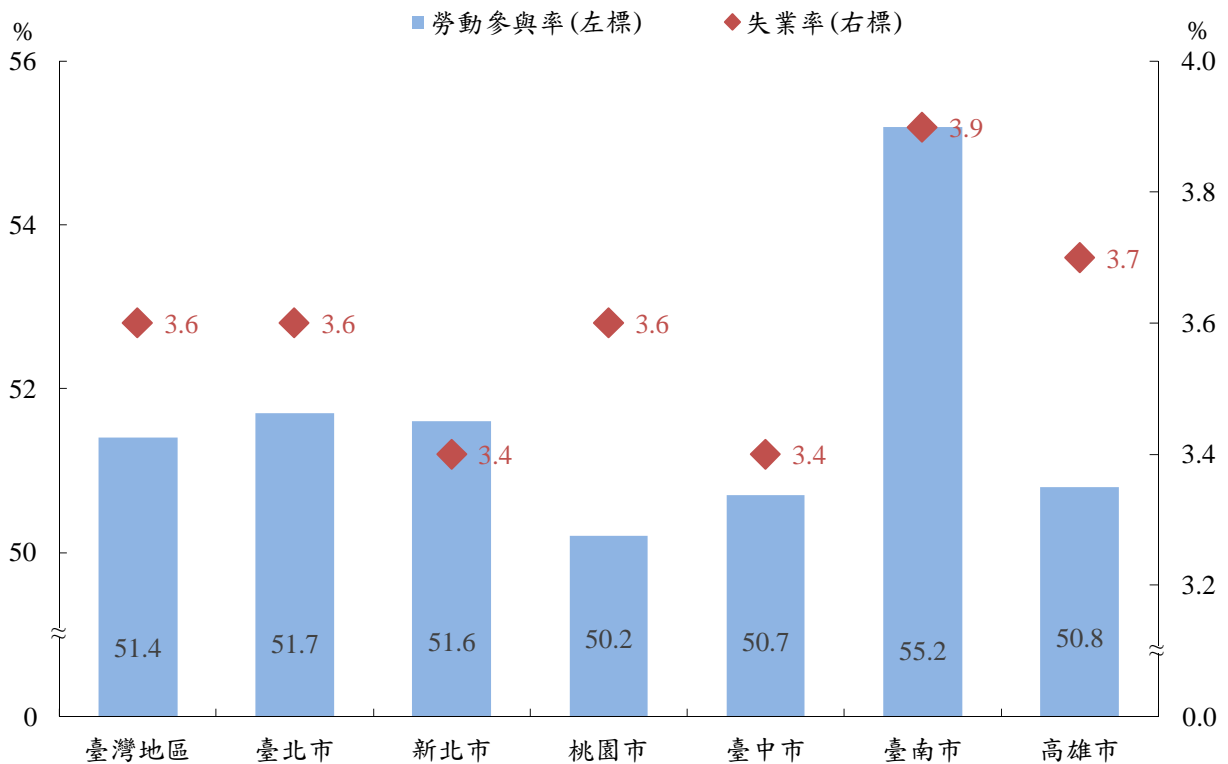
圖 4 臺北市婦女人口結構—按教育程度分



資料來源：內政部統計處「內政統計查詢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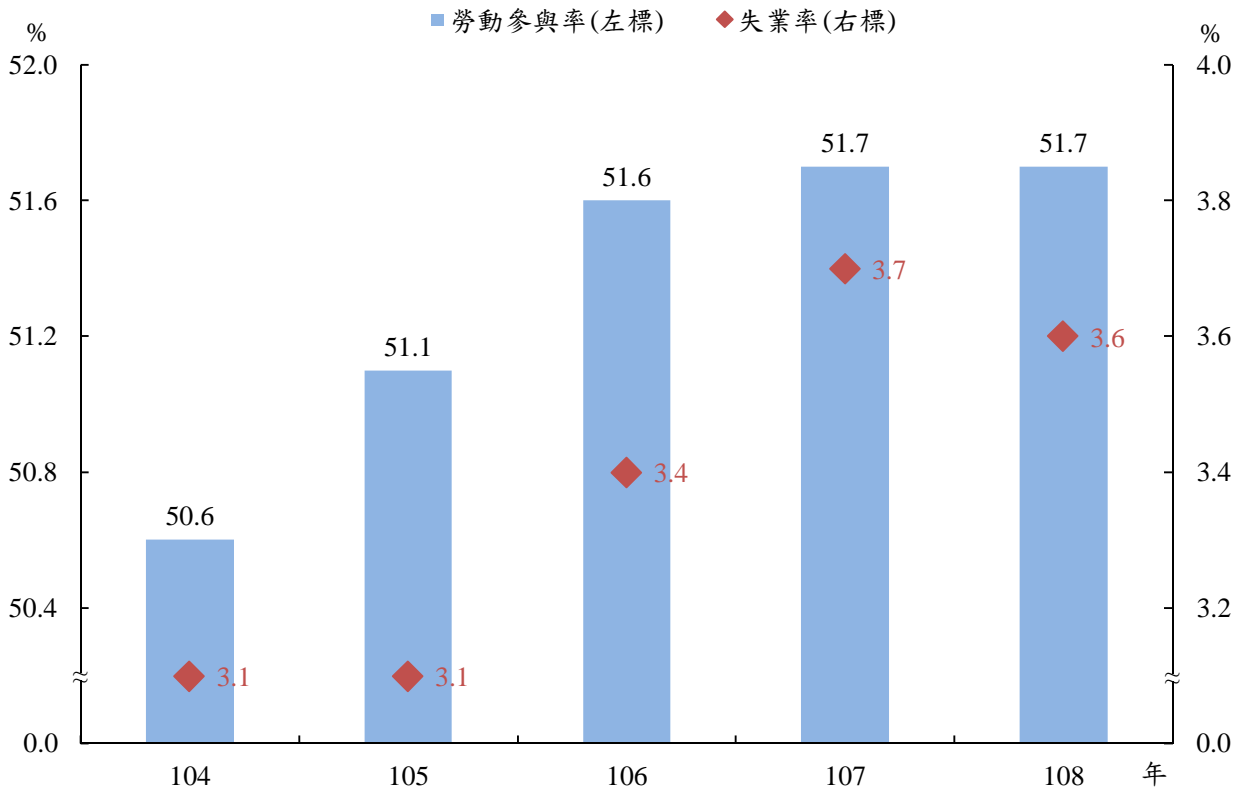
說明：「國中及以下」包含國中及以下、自修及不識字。

圖 5 婦女勞動狀況—按地區別分
108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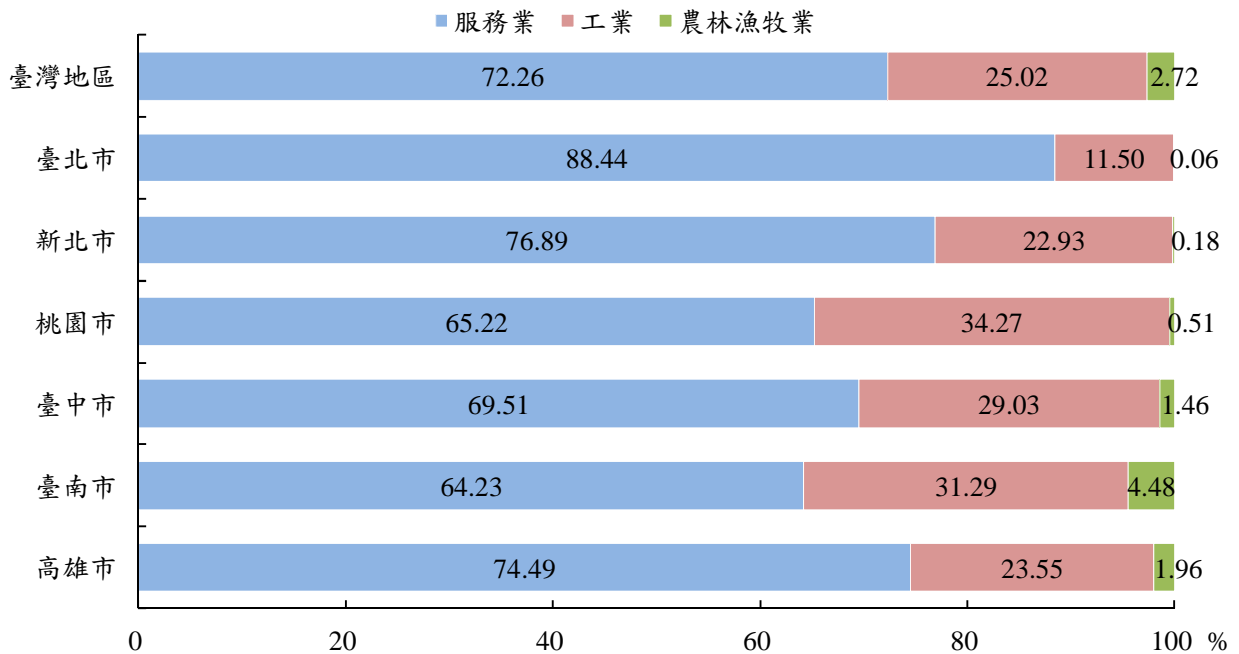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行政院主計總處「人力資源調查」。

圖 6 臺北市婦女勞動狀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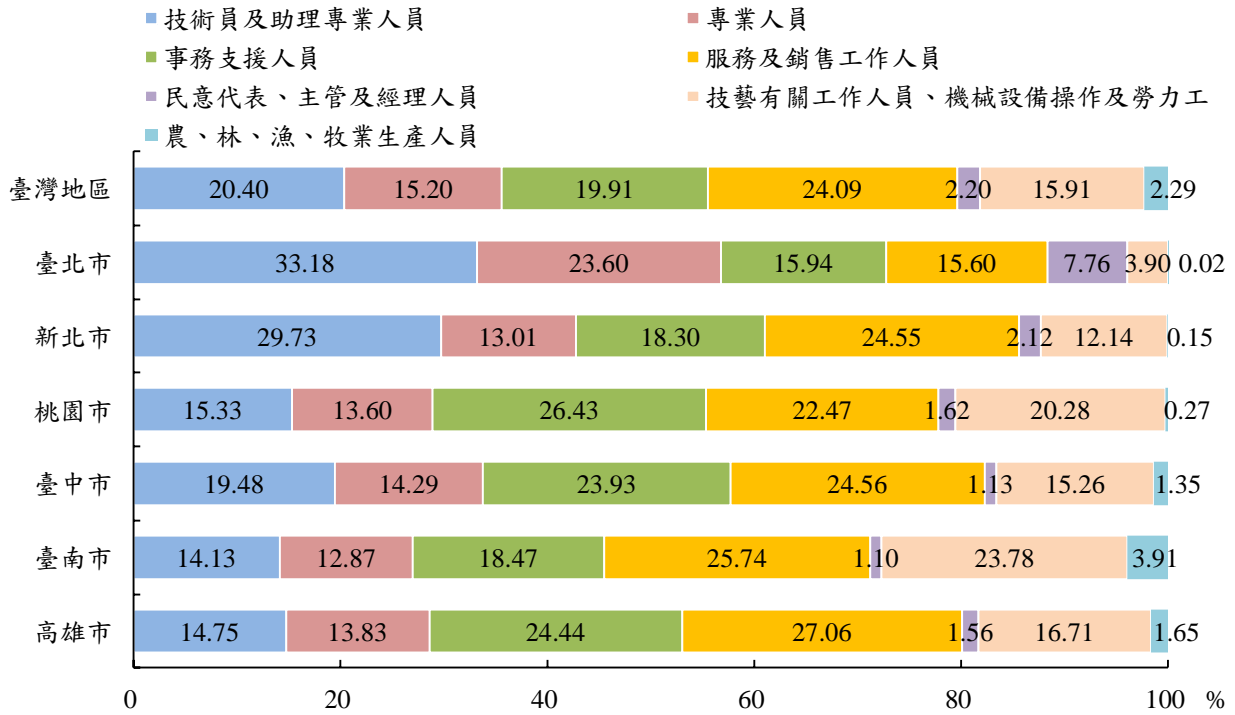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行政院主計總處「人力資源調查」。

圖 7 婦女就業狀況—按地區及行業別分
108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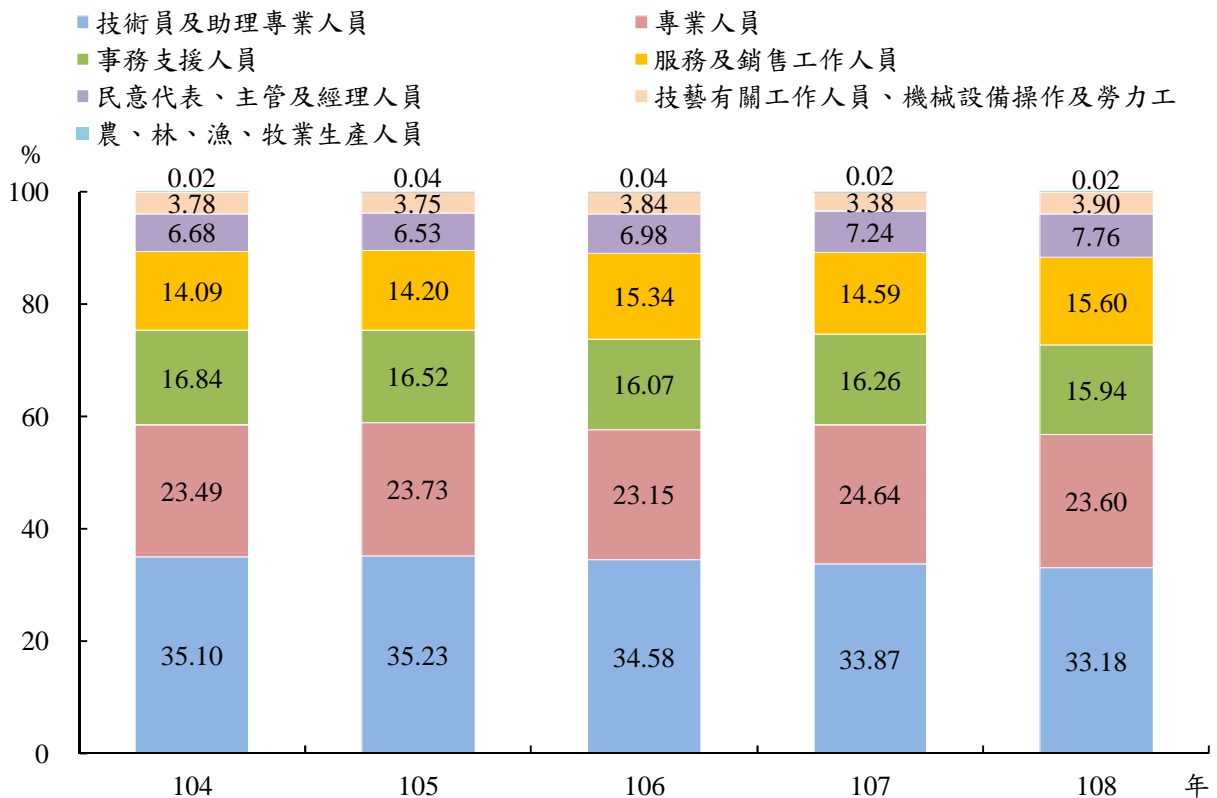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行政院主計總處「人力資源調查」。

圖 8 婦女就業狀況—按地區及職業別分
108年



資料來源：行政院主計總處「人力資源調查」。

圖 9 臺北市婦女就業狀況—按職業別分



資料來源：行政院主計總處「人力資源調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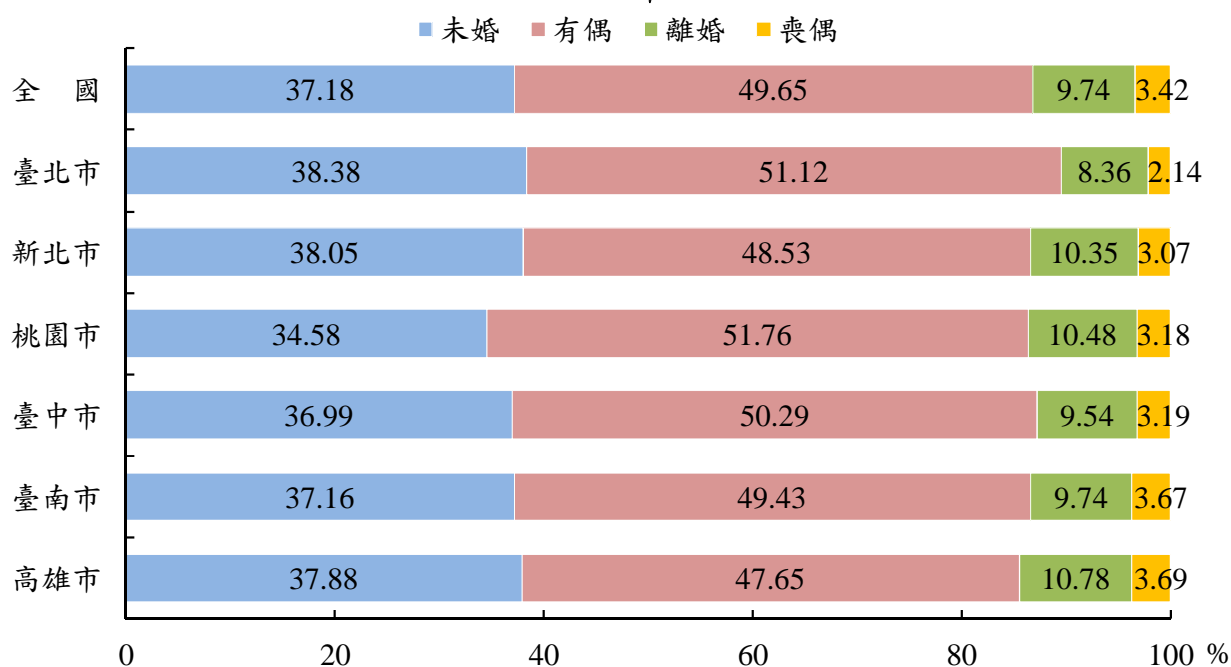
肆、婚姻及家庭

一、臺北市婦女婚姻現況

臺北市婦女未婚比率近4成，為全國及六都最高且逐年增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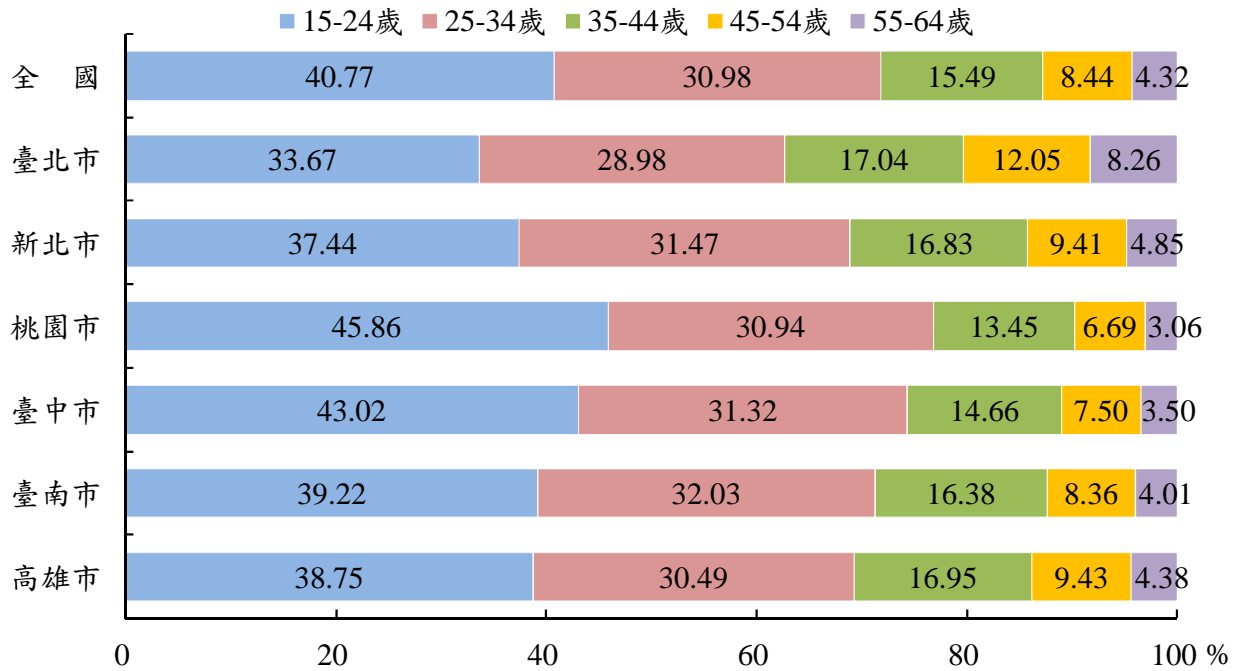
民國 108 年臺北市婦女婚姻狀況，未婚者占 38.38%，高於全國及五都；若就其年齡層觀察，以 45 歲以上未婚者占 20.31% 為六都之冠，且近五年臺北市未婚或 45 歲以上未婚婦女占比逐年遞增（詳圖 10~12）。

圖 10 婦女人口結構—按地區及婚姻狀況分
108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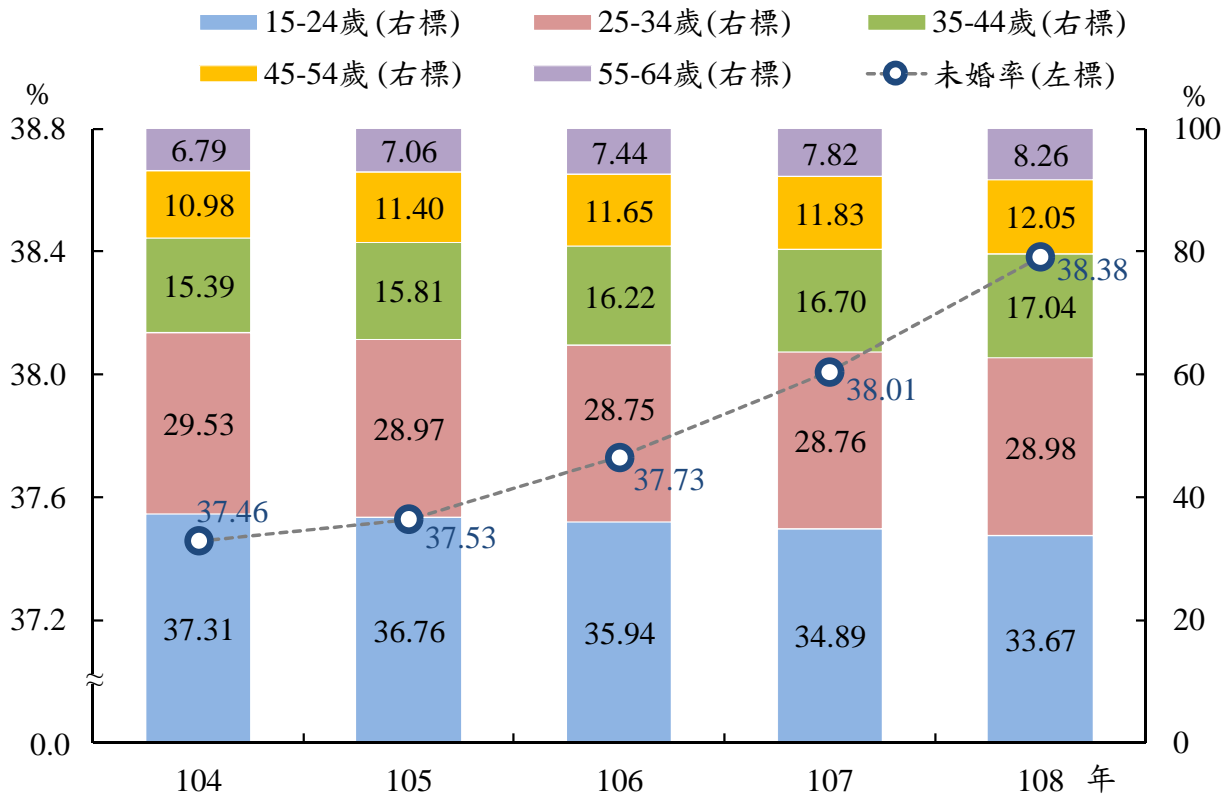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內政部統計處「內政統計查詢網」。

圖 11 未婚婦女人口結構—按地區及年齡別分
108年



資料來源：內政部統計處「內政統計查詢網」。

圖 12 臺北市婦女未婚率—按年齡別分



資料來源：內政部統計處「內政統計查詢網」。

二、臺北市婦女家庭狀況

(一)臺北市已婚婦女即便因結婚離職，仍有 6 成以上選擇復職

依衛福部 108 年婦女生活狀況調查報告，臺北市已婚婦女¹曾因結婚離職者占 14.08%，離職主因「準備生育(懷孕)」占 40.77%，而離職後曾復職者占 63.92%，復職間隔平均時間為 49.85 個月，顯示臺北市多數已婚婦女以工作為重，即便因結婚離職，仍有 6 成以上婦女選擇復職（詳表 1、圖 13）。

(二)隨著生產胎次增加，臺北市婦女較易因照顧未滿 12 歲兒童而離職

曾因生育(懷孕)離職²之臺北市婦女，生產第 1 胎以「準備生育(懷孕)」50.94%為主要離職原因，「照顧未滿 12 歲兒童」36.13%居次，若生產其他胎次，則以「照顧未滿 12 歲兒童」71.09%躍升為主要離職原因，顯示隨著生產胎次增加，臺北市婦女較易因照顧未滿 12 歲兒童而離職（詳圖 14）。

(三)臺北市婦女須投入更多人力及時間照顧未滿 12 歲兒童，且超過 8 成為未滿 12 歲兒童主要照顧者

臺北市婦女照顧家人的情形，以需照顧未滿 12 歲兒童者占 26.82%最多，高於北部地區(25.69%)1.13 個百分點，平均每日照顧時間為 5.00 小時，高於北部地區(4.40 小時)0.6 小時，且臺北市婦女超過 8 成為未滿 12 歲兒童者主要照顧者（詳表 2）。

因臺北市家庭多以雙薪家庭為主，平均每戶僅 3.10 人，婦女較無法自戶內獲得其他親屬協助照顧家中未滿 12 歲兒童，需自行投入更多人力及時間照顧未滿 12 歲兒童（詳表 3）。

¹ 「已婚婦女」指有配偶、有同居伴侶、離婚、分居及喪偶者。

² 「曾因生育(懷孕)離職」含發生在婚前情形。

表 1 已婚婦女曾因結婚離職與復職情形
108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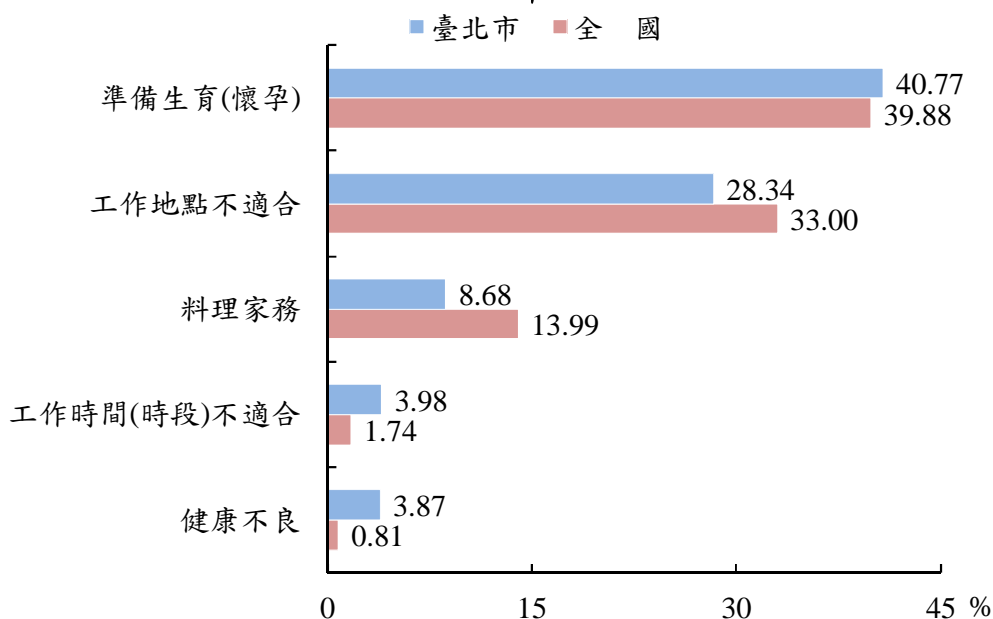
項目別	因結婚離職 占已婚婦女 ¹ 比率(%)	未曾復職 (%)	曾復職 (%)	平均復職間 隔時間(月)
全 國	20.89	39.37	60.63	54.10
北部地區	16.50	40.21	59.79	50.64
臺北市	14.08	36.08	63.92	49.85
中部地區	25.12	42.37	57.63	49.43
南部地區	24.61	34.88	65.12	60.42
東部地區	24.29	44.18	55.82	63.00
金馬地區 ²	16.43	56.46	43.54	99.76

資料來源：衛福部「108年15-64歲婦女生活狀況調查」。

說 明：1. 「已婚婦女」指有配偶、有同居伴侶、離婚、分居及喪偶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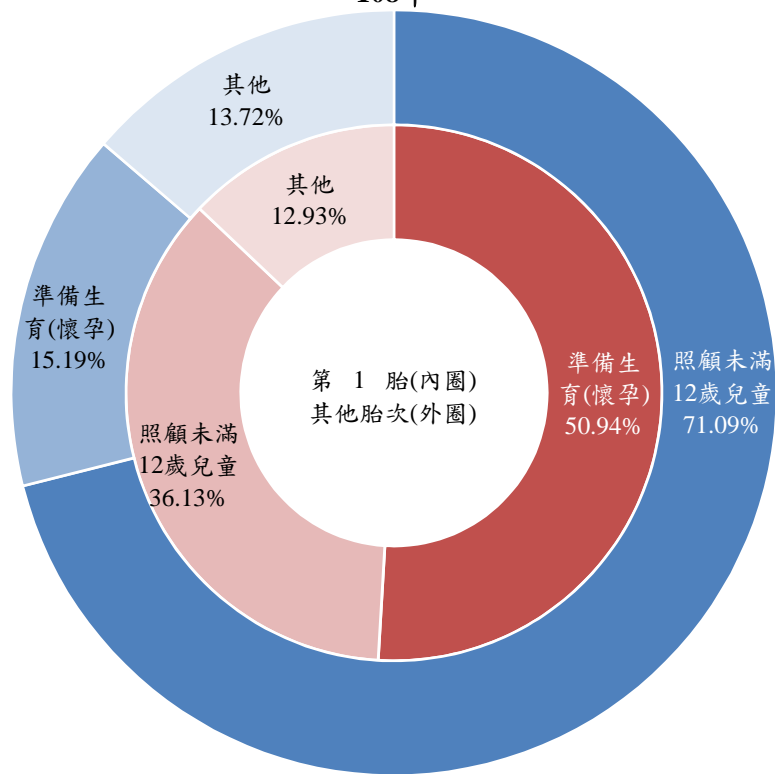
2. 樣本數不足30。

圖 13 曾因結婚離職婦女之主要離職原因
108年



資料來源：衛福部「108年15-64歲婦女生活狀況調查」。

圖 14 曾因生育(懷孕)離職婦女之主要離職原因
108年



資料來源：衛福部「108年15-64歲婦女生活狀況調查」。

表 2 婦女照顧家人情形
108年

項目別	占15-64歲 婦女比率 (%)	主要照顧者(%)			次要 照顧者 (%)	平均 照顧時間 (小時)	
		合計	有次要 照顧者	無次要 照顧者			
照顧未滿 12歲兒童	全 國	24.19	75.55	62.03	13.52	24.45	4.28
	北部地區	25.69	77.27	61.73	15.55	22.73	4.40
	臺北市	26.82	83.07	66.84	16.23	16.93	5.00
	中部地區	23.12	74.85	64.06	10.80	25.15	4.06
	南部地區	22.40	73.09	60.82	12.27	26.91	4.20
	東部地區	23.68	79.40	66.81	12.59	20.60	5.02
	金馬地區	33.03	58.87	48.75	10.11	41.13	4.23
照顧65歲 以上家人	全 國	9.83	42.51	31.08	11.43	57.49	2.40
	北部地區	10.28	41.86	30.10	11.76	58.14	2.44
	臺北市	13.67	42.93	26.88	16.05	57.07	2.43
	中部地區	8.59	40.10	30.32	9.78	59.90	2.30
	南部地區	10.01	43.47	32.73	10.74	56.53	2.39
	東部地區	9.72	59.27	31.32	27.95	40.73	2.55
	金馬地區	16.16	60.36	47.40	12.96	39.64	2.24
照顧12- 64歲家人	全 國	4.22	62.78	46.30	16.48	37.22	2.38
	北部地區	4.08	65.69	47.75	17.94	34.31	2.41
	臺北市	4.38	71.27	48.66	22.61	28.73	2.79
	中部地區	3.85	58.38	42.36	16.02	41.62	2.02
	南部地區	4.73	59.59	45.96	13.64	40.41	2.55
	東部地區	4.49	75.69	51.26	24.43	24.31	2.39
	金馬地區	5.80	97.40	68.52	28.88	2.60	3.98

資料來源：衛福部「108年15-64歲婦女生活狀況調查」。

表 3 臺北市每戶家庭人數及就業人數

單位：人

年別	每戶家庭人數			每戶就業人數	
	總計	成人 ¹ 數	未成年 人數	占每戶家庭 人數比率(%)	
104年	3.08	2.60	0.48	1.31	42.53
105年	3.00	2.56	0.44	1.29	43.00
106年	3.08	2.62	0.46	1.34	43.51
107年	3.16	2.70	0.46	1.39	43.99
108年	3.10	2.66	0.44	1.41	45.48

資料來源：臺北市家庭收支訪問調查報告。

說 明：1. 「成年人」指年齡滿20歲（及以上）之戶內人口。

伍、婦女服務措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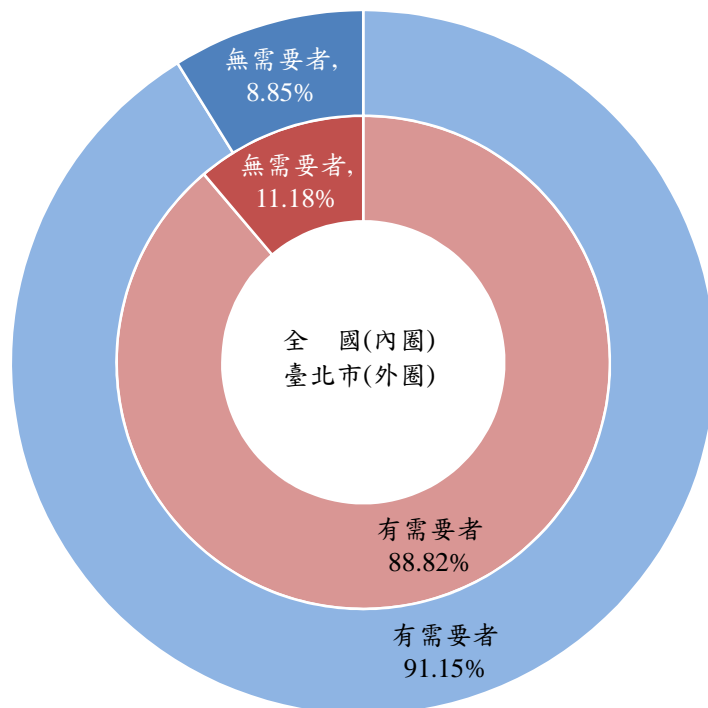
臺北市婦女希望增加幼兒托育及老人照顧服務，並降低或補助托育費用

依衛福部 108 年婦女生活狀況調查報告，臺北市在婦女相關服務措施方面，91.15%的婦女希望政府提供或加強服務措施，在各項措施排序上，以「增加幼兒托育及老人照顧服務」重要度 38.58 最高，且遠高於全國之 32.69（詳圖 15、16）。

另外，81.94%的臺北市婦女期望政府或民間機構團體建立托兒服務措施，在各項措施排序上，以「降低或補助托育費用」希望程度最高，每百人有 30.70 人，顯示臺北市婦女對於增加幼兒托育服務需求高，且希望降低或補助托育費用（詳圖 17、1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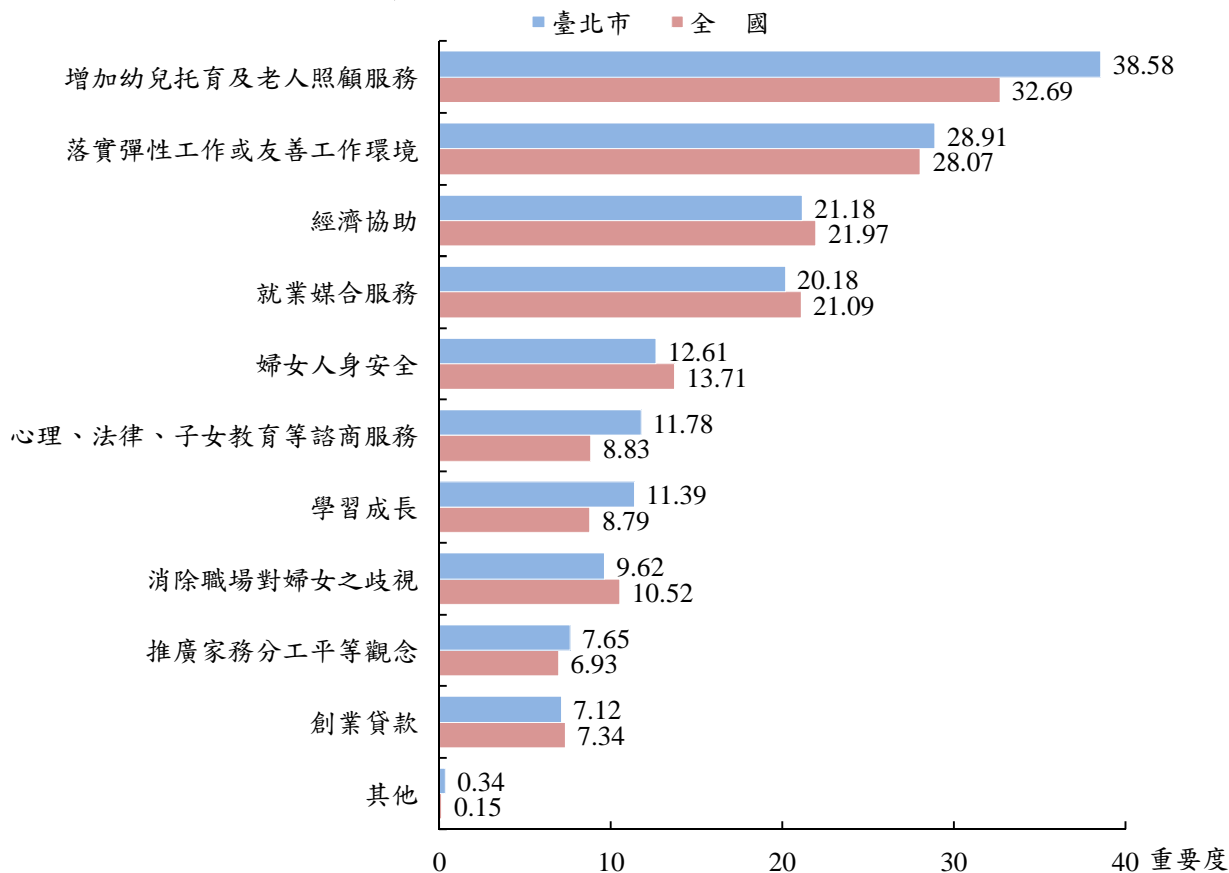
值得注意的是，臺北市在「建置保母管理系統提供管理服務」、「輔導企業提供托兒措施」、「鼓勵延長托兒收托時間」等項目每百人較全國高約 4 人，顯示臺北市在服務業密集、工作內容高技術含量及專業化等特性之下，婦女希望政府或企業能夠提供更完善的托兒措施，俾利工作與家庭兼顧（詳圖 18）。

圖 15 婦女希望政府提供或加強婦女服務措施
108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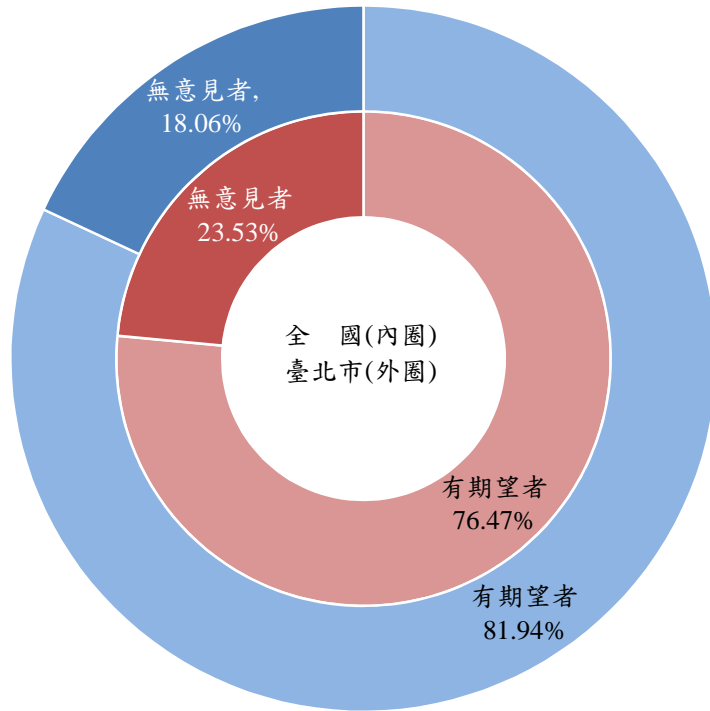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衛福部「108年15-64歲婦女生活狀況調查」。

圖 16 婦女希望政府提供或加強婦女服務措施—細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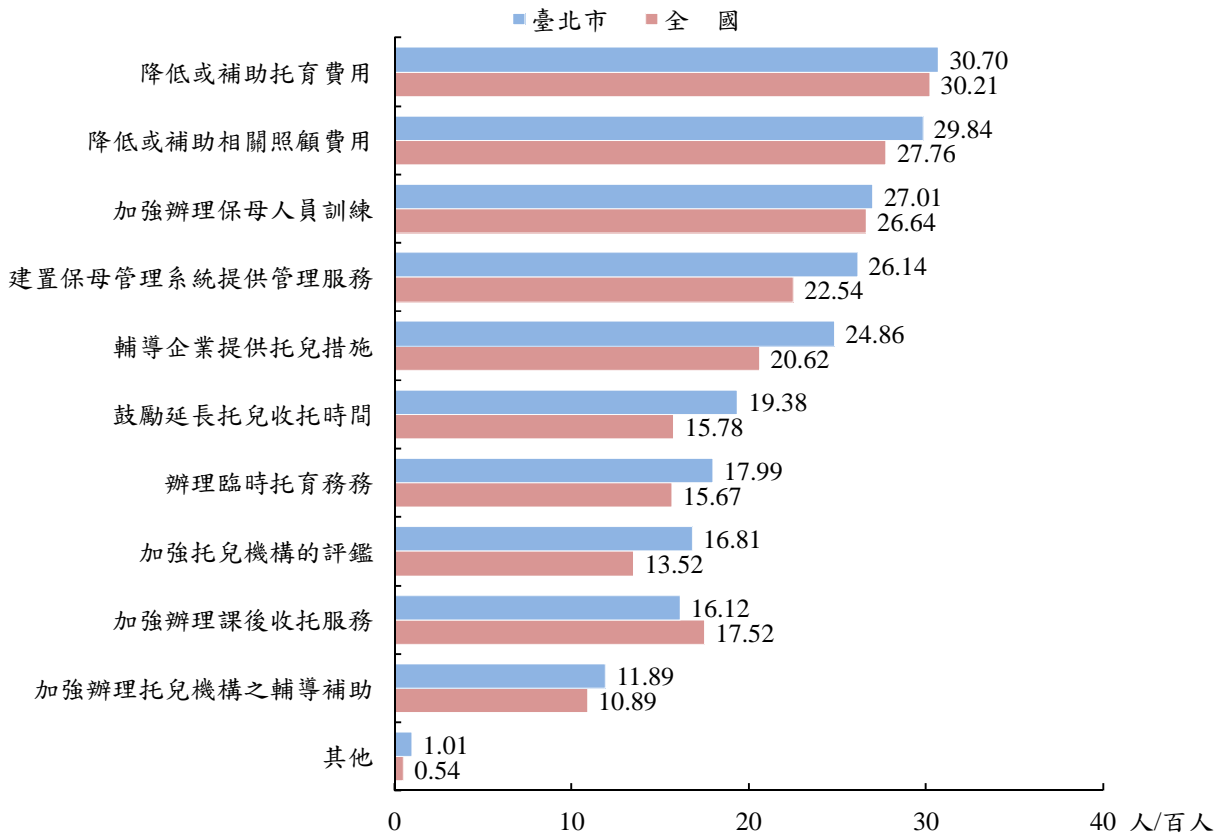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衛福部「108年15-64歲婦女生活狀況調查」。

圖 17 婦女希望政府或民間機構團體建立之托兒服務措施
108年



資料來源：衛福部「108年15-64歲婦女生活狀況調查」。

圖 18 婦女希望政府或民間機構團體建立之托兒服務措施一細項



資料來源：衛福部「108年15-64歲婦女生活狀況調查」。

陸、結論

隨著社會蓬勃發展，婦女權益逐漸受到重視，本文依據主計總處「人力資源調查」及衛福部「108年婦女生活狀況調查」，將臺灣地區及六都，就人口、教育及就業、婚姻及家庭、婦女服務措施等面向，嘗試描述其概況，得到以下幾點結論：

一、臺北市近五年婦女人口占比減少速度較其他五都快，且呈現高齡化趨勢

民國 108 年臺北市婦女人口較 104 年減少 6.07%，減少幅度居六都之冠；另外，45 歲以上婦女人口占 44.62%，高於五都，顯示臺北市婦女人口結構高流失速度及高齡化特性。

二、臺北市婦女近 7 成擁有大專及以上學歷，且該比率逐年提升

民國 108 年臺北市婦女教育程度以大專及以上占 69.29% 居多，遠高於全國及五都，且該學歷之比率逐年提升。

三、受區域產業特性影響，臺北市婦女就業之行業選擇以服務業為主

民國 108 年臺北市婦女從事服務業占 88.44%，明顯高於臺灣地區及五都。

四、受高教育程度影響，臺北市婦女就業之職業選擇以專業人員、技術員及助理專業人員為主，且擔任主管之機會較高

民國 108 年臺北市婦女之就業職業別中，以技術員及助理專業人員、專業人員分別為 33.18% 及 23.60% 占多數，民意代表、主管及經理人員雖僅占 7.76%，但遠高於臺灣地區及五都。

五、臺北市婦女未婚比率近 4 成，為全國及六都最高且逐年增加

民國 108 年臺北市婦女未婚者占 38.38%，其中 45 歲以上未婚者占 20.31% 為六都之冠，近五年臺北市未婚或 45 歲以上未婚婦女占比逐年遞增。

六、臺北市已婚婦女即便因結婚離職，仍有 6 成以上選擇復職

民國 108 年臺北市已婚婦女曾因結婚離職者占 14.08%，其中曾復職者占 63.92%，復職間隔平均時間為 49.85 個月，顯示多數已婚婦女以工作為重，即便因結婚離職，仍有 6 成以上婦女選擇復職。

七、隨著生產胎次增加，臺北市婦女較易因照顧未滿 12 歲兒童而離職

隨著生產胎次增加，臺北市婦女因「照顧未滿 12 歲兒童」而離職之比率由 36.13% 提升至 71.09%，顯示生產胎次愈多，婦女較易因照顧未滿 12 歲兒童而離職。

八、臺北市婦女須投入更多人力及時間照顧未滿 12 歲兒童，且超過 8 成為未滿 12 歲兒童主要照顧者

臺北市婦女照顧家人的情形，以需照顧未滿 12 歲兒童者占 26.82% 最多，且平均每日照顧時間為 5.00 小時，高於北部地區，且臺北市婦女超過 8 成為未滿 12 歲兒童者主要照顧者，顯示臺北市婦女需自行投入更多人力及時間照顧未滿 12 歲兒童。

九、臺北市婦女希望增加幼兒托育及老人照顧服務，並降低或補助托育費用

臺北市高達 91.15% 的婦女希望政府提供或加強服務措施，其中以「增加幼兒托育及老人照顧服務」重要度 38.58 最高，此外，81.94% 的

臺北市婦女期望政府或民間機構團體建立托兒服務措施，其中以「降低或補助托育費用」希望程度最高，每百人有 30.70 人，顯示臺北市婦女對於增加幼兒托育及老人照顧服務需求高，且希望降低或補助托育費用。

目前市府提供多元平價托育服務，截至民國 109 年 6 月止，計有 53 家社區公共托育家園（占全國 66%）、22 家公辦民營托嬰中心、193 園公共化幼兒園（含公幼 153 園、非營利 40 園）、108 園準公共幼兒園、13 所親子館、1 所嬰幼兒物資交流中心及 1 所托育資源中心，並自 108 年 9 月起，除原有 0 至未滿 2 歲兒童托育補助外，更率先延伸發放至 3 歲，滿足 2~3 歲托育補助缺口，另外，結合動態「地理資訊系統（GIS）」，強化嬰幼兒托育地圖功能，透過條件設定快速搜尋最合適之托育資源，以迎合臺北市婦女最迫切之托兒服務，讓婦女得以職場與家庭兼顧，打造臺北市性別友善工作環境。

柒、參考資料

1. 林心如(2002)，聯合國與女性人權，新世紀智庫論壇，4期，新世記文教基金會。
2. 饒志堅、賴秀玲、蔡惠華、王玉珍(2003)，我國性別統計及婦女生活地位之國際比較研究，行政院主計處。
3. 內政統計查詢網，104-108年，內政部統計處。
4. 人力資源調查，104-108年，行政院主計總處。
5. 15-64歲婦女生活狀況調查報告，108年，衛生福利部。
6. 臺北市家庭收支訪問調查報告，108年，臺北市政府主計處。
7. 臺北市議會第13屆第3、4次定期大會臺北市政府施政報告(政事別)，109年，臺北市政府。
8. 臺北市議會第13屆第3、4次定期大會臺北市政府施政報告(簡報)，109年，臺北市政府。